#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改进审批程序，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规范本市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保证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 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47 号）；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通知（建质〔2013〕57 号）；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 号）；

（五）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 11 号）。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满足以下任何一项的建设项目：

（一）审批制建设项目；

（二）涉及全市综合平衡及政府定价的农业、能源、交通 运输、轻工烟草、高新技术、城建、社会事业等领域核准建设 项目；

（三）市政公用工程；

（四）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

三、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是全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区初步设计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市、区项目分工，具体负责本区初步设计的审批管理和监 督工作。

各市级管委会依据法规、规章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委委托其负责管理所属区域内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四、项目事权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以下建设项目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二）按照国家规定工程安全质量需要重点监管的区立项 项目：

1、超高（高度超过 100 米）超限、超深（深度为地下 3

层及以上）和单跨跨度超过 60 米的建设项目。

2、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及地上最 大一栋体量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

3、结合市政交通设施综合开发的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由各区和市级管委会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管理，并将初步设计审批季度和年度报表上报市住房 城乡建设管理委。

五、初步设计审批程序

## （一）申报

建设单位向审批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申请并附有关送 审资料。

送审资料应包括：

1、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申请。申请应说明项目概况（工 程地点、内容、规模、概算总投资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项目所处阶段、项目分期建设及初步设计文件分期送审要求、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并列出送审文件清单。

2、项目报建文件。

3、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4、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基础设施项目须提供行业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5、土地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送审的材料。

6、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 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或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7、按照规定已经完成的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

报告。

（1）含超限高层建筑的项目，应提供超限建筑抗震专项 审查意见。

（2）基坑深度超过 5 米的，或深度未及 5 米但地质条件 和周围环境较复杂及工程影响重大的，应提供基坑专项设计评 估论证意见。

（3）应提供技术评审报告和概算评审报告。

（4）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提供专项评 估论证意见。

（5）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应提供玻璃幕墙结构安 全性论证意见。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受理

审批单位根据相关要求一门式受理建设单位的送审资料。 对需要补正材料的，审查部门应一次告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

审批单位收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发出受理联

系单及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受理或补 正材料意见。

以上工作完成后，审查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 具受理通知单。

## （三）初步设计审批（20 个工作日）

审批单位根据工程情况，组织投资、规划国土、卫生、交 通、交警、消防、抗震、水务、民防、绿化市容、气象、文物、 轨道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上水、下水、供电、燃气等配套 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征询。相关管理部门

在前 7 个工作日内，将征询意见反馈审批单位，需要时可由审 批单位召开相关征询协调会。

审批单位完成初步文件征询工作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核准的批复。审批单位委托咨询评 估所需要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如征询不通过，审批单位通知建设单位终止审查。经过整 改后重新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时限重新计算。初次申 请已提交的有效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

## （四）设计变更

初步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必须进行修改的，应由 建设单位将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请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查批准。 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计划等主要内容的调整，如建 设规模、使用性质、产品方案和主要设备、建设地点等方面的 修改，还需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批准立项文件。经审批的初步 设计图纸和批文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依据。

六、审查内容

审批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初步设计严格把关、 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矛盾，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规定；

2．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 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以及土地使用要求；

3．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及符合各项要求；工艺设计是否成 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采用的新技术是否适用、 可靠、先进；建筑设计是否适用、安全、美观，是否符合城市 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要求，结构体系 是否合理，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市政公用 配套设施是否落实；设计概算是否完整准确；各专业审查部门 意见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

七、有关要求

**（一）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查要求。**要事先调查研究，了 解和掌握情况，做好审批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应对初步设计批 复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的审批人员，应以科学认真的态度， 对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设计文件审批后，应加强批后监管。对 因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等主观原因而发生的重大问题，审批人 员要负应有的责任，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教育批评或其他行 政处分。

**（二）建设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有意作假、 蒙混过关的送审资料，审批单位有权不予批复，因其引起的后 果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三）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单 位应当做好对审查意见的分析研究和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做好设计调整和修改工作。担任设计顾问的单位，咨询意见要 对审批单位负责。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弄虚作假，审批 单位除不受理其初步设计文件外，还可对设计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并作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依据。

八、本意见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解释，有 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